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1-013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9 号),经公司认真核实,现就关注函当中所涉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1、公告显示,福州顺荣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尚未开展具体业务,也未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请你公司:

(1)结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说明,福州顺荣和顺荣一号基金是否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产品的登记备案条件,是否存在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并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第五条规定“设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发行私募基金不设行政审批,允许各类发行主体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同累计不超过法律规定数量的投资者发行私募基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登记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第二章“基金管理人登记”中相关条款规定,福州顺荣已经具备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所需的文件和信息,福州顺荣正在积极准备登记申请材料,但仍存在登记申请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无法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的风险。福州顺荣是一家新设立的公司,双方股东有能力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信息,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第三章“基金备案”之第十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的规定,拟设立的顺荣一号基金尚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亦未开展资金募集工作,目前不具备申请备案条件,存在基金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届时,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补正,尽快完成备案。若基金未能完成备案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不再实施本次投资事项。

(2)福州顺荣成立时间较短,请详细说明福州顺荣主要投资团队成员或管理团队成员的工作履历,以及在相关领域的投资历史、项目退出及收益实现情况,并综合说明福州顺荣是否具备担任管理人的能力。

回复:

福州顺荣投资及管理团队包括汪泽先生、生哲先生、于贺嘉先生等核心成员。顺荣一号基金还将聘请 2 位行业专家作为决策委员会委员。

汪泽先生任公司董事、总裁,兼任福州顺荣董事长,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在读。曾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高级经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开滦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市租赁经济贸易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生哲先生任福州顺荣经理,吉林建筑大学建筑工程专业学士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专业研究生,曾任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直营业务部经理,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于贺嘉先生任福州顺荣风险投资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十五年金融从业经验。曾任美林投资集团投资部副经理,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

福州顺荣团队投资案例:

项目名称	资金规模	退出及收益
中信建投证券香港 IPO 项目	2 亿元	浮盈 75%
中信信托吴江月亮湾股权项目	2.3 亿元	安全退出,收益率 35%/年
宿豫辉莱股权融资项目	1.4 亿元	安全退出,收益率 20%/年
东华实业股权融资项目	1 亿元	安全退出,收益率 23%/年

福州顺荣核心团队成员先后在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和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共事,逾十年。

汪泽先生在其任职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带领丰汇租赁实现 AA 评级,投资超过百亿元,发行了 8 期资产证券化 ABS 产品,总额 64.57 亿元,发行了 3 年期美元债,额度 1.5 亿美元,截止 2020 年底全部兑付完结。

生哲先生曾作为中泰创展直营业务团队和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投行团队负责人,在资本市场、房地产金融等领域独立投资和管理项目金额超过 50 亿,项目无一逾期或不良。

于贺嘉先生曾作为中泰创展兼并收购业务副总裁,设计组建了中泰创展业务体系架构,收购兼并各类公司超过 80 家。

公司认为福州顺荣团队以往业绩优秀,熟悉资本市场和私募基金业务,专业律师、注册会计师岗位齐全,资产管理经验丰富,有能力担任基金管理人。

(3)说明福州顺荣与公司 5%以上股东、除汪泽以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福州顺荣和北京云兴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回复:

福州顺荣与公司 5%以上股东、除汪泽以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福州顺荣和北京云兴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告显示,顺荣一号基金初始合伙人认缴份额为贵州数据认缴 6,000 万元,占比 74.07%,福州顺荣认缴 100 万元,北京云兴认缴 2,000 万元。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基金的投资和退出方案,投资决策委员会设委员 5 名,其中公司委派 1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机制为超过 4 位委员同意即为通过。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顺荣一号基金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或其他利益分级、劣底等条款设置,如有,请补充说明相关安排的具体内容、设立目的及合理性。

回复:

顺荣一号基金不存在结构化安排或其他利益分级、劣底等条款设置。

(2)结合顺荣一号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权限设置,说明你公司认缴比例超 70%,但仅委派 1 名委员的原因,是否能够充分保障你公司的权益。

回复:

公司按认缴金额 6,000 万元计算,在顺荣一号基金计划募集总规模 3 亿元中占比 20%;若基金募集规模不足 3 亿元,公司会根据基金募集情况决定具体出资额度,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 6,000 万元。福州顺荣投资团队具有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顺荣一号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5 名委员中会邀请 2 名行业专业委员。我们认为公司委派 1 名委员合理,能够充分代表公司的权益。

(3)说明你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回复:

结合本次投资拟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及现有信息判断,公司认为不应对顺荣一号基金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基金初始合伙人

顺荣一号基金的设立,除公司和福州顺荣为关联方外,与其他初始合伙人及未来参与方不构成利益相关方。

(2)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结合拟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就核心内容进行如下梳理:

核心条款	内容
设立目的	企业服务产业链上经过数字科技改造的优质项目具有广阔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发展前景,合伙人各方希望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专业优势,通过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数字科技创新为驱动的信息服务产业链相关产品、平台和资产,使本合伙企业获得最佳经济效益。
基金规模	30,000 万元,初始募投 8100 万。
存续期限	投资期为 3 年,回收期 2 年,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 2 年。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及出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占 0.33%,为公司关联方。
有限合伙人及出资	上市公司,顺利办(贵州)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6,000 万元占 20%。
	北京云兴元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占 6.67%。
	其他有限合伙人 21,900 万元占 73%。
决策机制	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基金的投资和退出方案。
	5 名委员,其中上市公司 1 人。
	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机制为 4/5 通过制,即超过 4 位委员同意即为通过。
管理方式、管理费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及《合伙企业法》规定,排他性的拥有基金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合伙企业成立后五年内普通合伙人每年按照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2%提取管理费。所有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延长期内,合伙企业无须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为免疑义,普通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
收益分配	1.基金如有收益,按实缴出资比例优先分配各有限合伙人,直至各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本金;
合伙企业的项目收益分配采取“即退即分”原则,退出项目资金不再做投资	2.如有剩余,优先分配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投资本金;
	3.如有剩余,设定年化收益率 7%(单利)的基础收益率,按实缴出资比例优先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全部有限合伙人获得年度 7%的基础收益;
	4.如有剩余,设定年化收益率 7%(单利)的基础收益率,优先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获得年度 7%的基础收益;
	5.如有剩余(超额收益),20%超额收益奖励给普通合伙人,80%超额收益归于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所获得的 80%的收益按其相对应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投资方向	通过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数字科技创新为驱动的信息服务产业链相关产品、平台和资产。
项目退出优先收购权	公司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具有优先收购权。

在基金规模 3 亿元时,公司所持份额为 20%,公司认为:

公司不是该基金的唯一劣后级或持有绝大部分劣后级份额,不享有或承担了该基金运作中的全部(或绝大部分)剩余风险和报酬。该基金的设立目的为通过投资数字科技创新为驱动的信息服务产业链相关产品、平台和资产而获得经济效益,但并不是为公司通过对外并购提供杠杆融资,服务于上市公司的并购需求。

虽然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关联参股方,但其并不是作为公司代理人的角色体现。

公司虽然对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具有优先收购权,但投资项目主要还是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兼并收购、被投企业股东股权(股份)回购、股权(股份)转让、新三板挂牌交易、清算等方式实现项目退出,所以无明显证据佐证上市公司能够控制该基金的投资退出渠道。

因此,我们认为该基金不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应该存在重大影响,所以应采用权益法核算,从而体现出对该基金所享有的权益和损益份额。

3、公告显示,贵州数据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公司自有资金。请你公司结合你公司可使用资金情况、未来一年的资金需求,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资金支付能力,是否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回复: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1,481.47 万元(已扣除即将于 2021 年 3 月下旬到期的短期借款 1 亿元),流动资产 7.46 亿元,流动比率为 72%。

公司为轻资产的服务类企业,主要从事人力资本业务和企业商事服务,经营灵活、服务周期较短;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外包服务等,且轻资容易控制。

从近三年的货币资金余额和经营性现金流看,公司经营资金较为充沛:

项目(万元)	2020 年 9 月	2019 年	2018 年
货币资金余额	21,481.47	24,420.40	34,873.25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793.01	16,271.51	5,387.49
期末流动比率	72%	73.35%	101.24%

注:上表已扣除 2019 年和 2020 年 1 亿元短期借款。

2020 年公司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各项经营指标都在改善,公司有能力通过自有资金实现出资。同时,该基金成立后尚需完成工商注册、基金备案等程序,且公司也会根据基金实际募集情况、项目标的规模等实际状况,控制具体出资额度及进度。

4、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目身业务发展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参存与顺荣一号基金设立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该基金的投资领域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

回复:

公司从事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提供企业注册、人力资源、财税代理咨询等多项服务,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人、财、物、税、事”等方方面面的问题。致力于中场信息要素的充分整合,为企业、政府及个人搭建三方互信、互联、互通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公司多年深耕企业服务领域,以线上互联网平台的 O2O 经营结合线下连锁门店的协同服务,实现了企业服务的信息化和标准化。旗下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打造了特色外包(BPO)、分工宝、用工宝、创业宝、优享车、优享货等核心企业服务信息化产品,服务于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并在服务中积累了巨大的企业和个人收入数据库,也逐渐稳固形成了遍布全国的成熟的政府产业园区合作资源及渠道,在国内人力资源服务和财税代理咨询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本次公司参与顺荣一号基金,拟投资以数字科技创新为驱动的企业服务产业链相关产品、平台和资产,是公司聚焦企业服务信息化战略、拓展产品多样性和扩大市场规模的重要举措。当前中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是万亿级别市场,规模巨大,需求旺盛,其中灵活用工正处于快速增长的起步期。参考国外市场发展轨迹,在经济调整转型、人工成本上涨、用工政策规范、就业观念革新的大背景下,未来 3-5 年灵活用工将迎来行业爆发。以公司人力资源类企业服务产品为例,在空投情影响的 2020 年,公司线上灵活用工产品收入实现爆发增长。

未来基金在上述领域的投资,一方面将有效协同提高公司信息化企业服务能力,强化公司在灵活用工等企业服务行业的竞争力,另一方面能够挖掘公司业务对政务等服务的合作深度。目前国内灵活用工服务市场高度分散,行业整合空间大,公司凭借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通过基金帮助拥有数字化灵活用工产品的中小企业和项目发展,可以分享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市场价值。所以,发挥基金合伙人各方资源和专业优势,投资企业服务产业链相关优质项目,整合中小供应商,对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在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一、增加可参与存托凭证投资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 22 只公募基金增加可参与存托凭证投资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可参与存托凭证投资的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61812	银华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1	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6	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31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001703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959	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380	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22	银华上银南方东美标晋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05037C:005038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035C:005036	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235C:005236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237C:005238	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260C:005261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19	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006339C:008201	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005515C:005516	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对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

以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加以说明。

1、对“释义”部分的修订

在“释义”部分增加如下两个释义:

“63、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4、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2、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修订

增加如下条款: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部分的修订

增加如下条款: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4、对“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增加如下条款: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对“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修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第 3 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修订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同时,增加如下条款: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6、对“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的修订

增加如下条款: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对“基金的收益与分配”部分的修订

增加如下条款: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8、对“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的修订

增加如下条款:

“(十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托管协议中相关内容一并予以修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或 010-85186558)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20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19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将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5 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的规定,公司同时列示重组前、后的上年同期数据。

(1)上年同期数按重组前列示

项 目	本报告期	重组前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166.00 万元 - 15,454.00 万元	盈利:6,576.22 万元
	比上年重组后同期增长:85%-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700.00 万元 - 6,800.00 万元	盈利:2,685.02 万元
	比上年重组后同期增长:38%-15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48 元/股 - 0.1840 元/股	盈利:0.08 元/股

(2)上年同期数按重组后列示

项 目	本报告期	重组后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166.00 万元 - 15,454.00 万元	盈利:6,205.76 万元
	比上年重组后同期增长:96%-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700.00 万元 - 6,800.00 万元	盈利:2,314.56 万元
	比上年重组后同期增长:60%-19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48 元/股 - 0.1840 元/股	盈利:0.08 元/股

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 Cloos 的收购,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组后上年同期数据系假设去年同期已完成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的模拟测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上述内容中字体为黑体加粗部分为补充内容,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真传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Actoz Soft Co.,Ltd.(以下简称“亚拓士”)的诉讼继承人,曾用名为新传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传奇”)于近日收到首尔高等法院第 5 民事部判决书(案号:2019 民二合 204956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沙信息”)、Shengqu Games Limited(曾用名 Shanda Games Limited)与亚拓士签署了《Extens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续展协议》”)。Wemade Co., Ltd.(Wemade Entertainment Co., Ltd.,以下简称“娱美德”)及 ChuanQi IP Co., Ltd.(以下简称“韩国传奇公司”)认为该行为侵犯了其权利,故其向首尔中央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亚拓士。有关案件的详情请见 2019 年 5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首尔中央地方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有关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详情请见 2019 年 10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韩国传奇公司和娱美德公司就该案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主位性原告韩国传奇公司的上诉请求为: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2、请求确认被告与蓝沙信息及 Shanda Games Limited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续展协议》(EXTENSION AGREEMENT)无效。3、被告不得在未与主位性原告事先协商的情形下、与蓝沙信息就使用附件第 1 目录所列著作物以更新、延长、变更附件第 2 目录所列各协议的方式使其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之后继续有效,亦不得许可蓝沙信息及附件第 3 目录所列各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使用附件第 1 目录所列著作物。4、执行官应以适当方式将上述命令之主旨进行公告。5、诉讼总费用由被告承担。

预备性原告娱美德公司的上诉请求为:1、请求撤销第一审判决。2、请求确认被告与蓝沙信息技术及 Shanda Games Limited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续展协议》(EXTENSION AGREEMENT)无效。3、被告不得在未与预备性原告事先协商的情形下、与蓝沙信息就使用附件第 1 目录所列著作物以更新、延长、变更附件第 2 目录所列各协议的方式使其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之后继续有效,亦不得许可蓝沙信息及附件第 3 目录所载各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使用附件第 1 目录所列著作物。4、执行官应以适当方式将上述命令之主旨进行公告。5、诉讼总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在二审中,将上诉请求中的附件第 3 目录做了如下变更:第 3 目录所载公司中去掉 Shanda Games Limited,上海盛大网络有限公司(Shanghai Shanda Networking Co., Ltd.),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Shanghai Shanda Internet Development Co., Ltd.),追加 Shengqu Games Limited。

二、二审判决结果

1、本院对包括原告变更的请求在内,将一审判决做出如下的变更:

(1)不予受理原告如下全部请求,即请求确认本案被告与蓝沙信息以及 Shanda Games Limited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续展协议》无效。

(2)驳回原告其他所有主位性及预备性请求。

2、全部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三、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为二审判决,对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视本案当事人是否申请上诉和后续诉讼结果而定。

本诉讼事项如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首尔高等法院第 5 民事部判决书(案号:2019 民二合 2049565)。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诺医疗”)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000 万元到 34,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9,600 万元到 11,600 万元,同比下降 22.03%到 26.61%。

2.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0 万元到 2,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6,504 万元到 7,004 万元,同比下降 72%到 78%。

3.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57 万元到 1,35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7,387 到 7,887 万元,同比下降 84%至 90%。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744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新冠疫情及国家组织实施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两方面因素的叠加影响。一方面国家组织实施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 2020 年度公司冠脉产品的销量造成较大影响。而集采政策在 2020 年四季度的落地执行以及公司在售冠脉支架产品未被纳入招采范围,是四季度销量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另一方面,由于新冠疫情导致国内医院心脏介入手术量下降,公司冠脉产品销量在 2020 年一季度受该因素影响较大。综合上述两因素,公司冠脉支架产品的全年销量下降约 35%-40%,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9,600 万元到 11,600 万元,同比下降约 22.03%到 26.61%。

2.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销售费用与之同比例下降,但产品销量下降导致公司生产产品的规模效应降低,而产品生产成本并未同比例下降,加之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一年度保持相对稳定,进而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下降。

其次,为夯实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不断丰富公司各业务板块产品线,公司持续保持了较强的研发投入,预计 2020 年度研发支出(含资本化支出和费用化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7%至 49%,较 2019 年度增加 3 至 5 个百分点,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预计较 2019 年度增加 21%至 23%,减少了报告期内的净利润。

再次,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额约为 1,143 万元,主要为收到上市补贴款、政府补助及理财收益等。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赛诺医疗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2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00 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股份 295,824,3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70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94,431,4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54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392,9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87%。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李彩霞、陈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94,935,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96%;反对 821,8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8%;弃权 6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42,5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3040%;反对 821,8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5616%;弃权 6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44%。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丁海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295,716,1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4%;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弃权 6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6%。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022